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情形的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洋化工 100.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标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华洋化工 100.00%股权	77,300.00	77,300.00	104,332.57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089,409.27	639,578.70	1,095,725.35
财务指标比例	7.10%	12.09%	9.52%

注：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数据为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9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经审计 2019 年度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在 50%以下，同时，拟购买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也在 50%以下，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704,900,633 股，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1,725,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43%，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徐冠巨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徐冠巨先生。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

